

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杰外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万通新世界广场 B 座 1611

邮政编码: 100037

电话: 010-66578822 传真: 010-66578822

## 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杰外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杰外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杰外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杰外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郭聪律师、韩超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北京杰外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北京杰外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杰外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5月16日10时，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129号保利东方中心C座15层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悦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主持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机构股东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公司股份总数为35200000股，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22702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5%。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议案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702501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702501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702501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702501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702501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702501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702501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 《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702501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702501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杰外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曹彦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Yanwe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签字): 郭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C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签字): 韩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Chao in black ink.

日期: 2023 年 5 月 17 日